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2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17:30时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其工作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本议案的编写和审议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本议案依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和 2018 年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而成。该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7、《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状况。

针对青龙小贷 2016 年内控存在重大缺陷，2017 年度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实施。整改后，青龙小贷内控工作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有效降低了贷款损失风险。

总体上，公司 2017 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持了一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整改后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执行有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经核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

本议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已有贷款、担保、尚未收回的保函）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总公司的担保。

上述所列担保仅限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总公司且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外的担保，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年度用量的80%，任一连续12个月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13、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